

##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348

### 卫生部关于印发 2004 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加强食品、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执法力度,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部在 2003 年监督抽检工作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制定了《2004 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以下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具体要求如下:

一、我部委托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具体承担 2004 年健康相关产品普通和专项监督抽检任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各省级卫生监督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和审核各省级卫生监督机构上报的抽检结果,并汇总上报。

我部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承担抽检工作的检验技术指导工作,并承担《计划》中专项抽检任务的检验工作。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计划》的具体任务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工作并落实监督抽检的工作经费和必要的支持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抽检结果的报送管理。抽检结果由省级卫生监督机构严格按《计划》规定的上报截止日期和填报内容要求,直接向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报送,并需将抽检的非本辖区的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各地的汇总材料请务必以电子邮件和纸质材料两种形式报送,否则视为未按规定上报。在上报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时,请一并附上不合格产品的采样单、检验报告、产品确认书的复印件。

三、各地要加强对监督抽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组织对省级专业机构的培训和质量控制工作,编写监督抽检工作手册,对各地完善监督抽检工作的各项制度和要求进行指导和检查。

四、我部将对各地监督抽检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不定期地汇总并通报各地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s 质量。对无故不按要求上报抽检结果或出现严重错误的事件,我部将通报批评,对完成抽检工作较好的省份,将进行表扬和奖励。

五、请各省级卫生监督机构确定具体的监督抽检工作负责人和各类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责任人,并将人员名单和具体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等)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联系人:张肃、谢杨、包大跃

地址:北京东城区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邮编:100007)

电话:64047878 - 2168(带传真)、2173,84020719

电子邮件:xy @jdx.net.cn/zs @jdx.net.cn

附件:1. 全国食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2. 全国化妆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3. 全国涉水产品和城市集中供水卫生抽检计划(略)

4. 全国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5. 监督抽检技术指导单位及联系方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